

No. 49325

**Argentina
and
China**

Treaty between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uenos Aires, 9 April 2001

Entry into force: 9 October 2011 by the exchange of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22 February 2012*

**Argentina
et
Chine**

Traité entr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entraide judiciaire en matière civile et commerciale. Buenos Aires, 9 avril 2001

Entrée en vigueur : 9 octobre 2011 par l'échange d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5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22 février 2012*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阿根廷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阿根廷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同意在民事和商事方面相互给予广泛的司法协助与合作。

二、为本条约的目的，“民事”一词包括劳动方面的事项。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

应当有权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惯常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 三 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惯常居所所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惯常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 四 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包括调取物证，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书证和相关资料，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者履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
- (四) 交换法律资料；
- (五)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 五 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阿根廷共和国方面为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 六 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一、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各自的本国法。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司法协助的请求。

三、被请求的司法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立即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司法机关,以便执行。

第 七 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 八 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